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7號

聲請人 王文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楊鵬逸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1,73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22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共23人，並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51\text{元} \times 23\text{人} \times 10\text{份} = 11,730\text{元}$ 】）；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前兩年」【即民國(下同)111年10月迄今】及「聲請後迄今」之收入狀況為何？所謂收入係指薪資、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津貼、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

01 收入款項並檢附各該收入之收入證明，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  
02 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如有長期或某  
03 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亦請陳報起  
04 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另請提供聲請前兩年及目前之  
05 每月收入數額之相關證明(如薪資單、薪資存摺封面內頁、  
06 在職薪資證明書、或收入切結書等)。

07 四、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後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原因及  
08 種類是否與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聲請前兩  
09 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原因及種類相同？

10 五、聲請人陳稱，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王海睿之扶養費8,000元  
11 云云。依此：

12 (一)請說明受扶養人有無領取津貼、補助、年金、給付等？其原  
13 因及種類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  
14 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5 (二)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之人？與受扶養人之關係為何？扶養費用  
16 之分擔數額？請一併陳報其姓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7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18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如已提出者無  
19 須重複提出。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  
20 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  
21 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請「盡速申請」後  
22 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  
23 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全。)